

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新聞稿

115.08.03

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導

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自 115 年 8 月 4 日起開始發售

- 一、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音樂、美術、體育組考試，將於 116 年 1 月 26 日（二）至 1 月 31 日（日）舉行。報名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（二）起至 11 月 10 日（二）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次考試成績可供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各招生管道使用。116 年 7 月之分科測驗不再舉辦術科考試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- 二、因應 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、體育組考試時間部分重疊，考生如有跨考兩組情事，請於確認完成報名後，逕與體育術科考試委員會聯繫，確認考程安排事宜。
- 三、自 116 學年度起，音樂術科考試管樂組主修考試內容加入各單項樂器指定練習曲，相關曲目 115 年 2 月 1 日已公布於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網站。
- 四、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，每本新臺幣 30 元。發售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簡章購買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**集體報名者**（應屆畢業生或經由補習班集體報名者），一律向辦理集體報名單位（所屬高中學校或補習班）購買。
辦理集體報名單位（高中學校、補習班）依本會函告方式購買，洽詢電話：(02) 7749-1092。
 - （二）**個別報名者**，採郵寄購買（附簡章工本費及 A4 回郵信封一個），簡章工本費每本新臺幣 30 元，以郵政匯票（受款人：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）或現金袋均可；購買 3 本以下者，方可用郵票折現。
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（掛號 36 元），於封面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，註明「購買 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，寄至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教務處。
 - （三）簡章亦可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ape.edu.tw/>）逕行下載電

子檔使用。

五、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重要日期及報名費用如下：

(一) 重要日期：

項 目	日 期
簡章發售	115.08.04 (二) ~ 115.11.10 (二)
報名	115.10.27 (二) ~ 115.11.10 (二) 下午 5 時止
確認報名資料	115.11.13 (五) ~ 115.11.19 (四) 下午 5 時止
寄發准考證	115.12.21 (一)
公布試場分配表	116.01.05 (二)
考試	音樂組：116.01.26 (二) ~ 116.01.28 (四) 美術組：116.01.29 (五) ~ 116.01.30 (六) 體育組：116.01.29 (五) ~ 116.01.31 (日)
寄發成績通知單及 公布相關統計資料	116.03.02 (二)
申請複查成績	116.03.02 (二) ~ 116.03.08 (一)

(二) 報名費用—報名費含「基本費」及「考試項目費」兩項

- 1.基本費：集體報名者每名 150 元，個別報名者每名 200 元，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（即基本費集體報名者每名 60 元，個別報名者每名 80 元），另依考生選考之組別、考試項目加收費用（如下表）；但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。

2.考試項目費：

音樂組 考試項目費	主修	副修	樂理	聽寫	視唱
	一般生:1,500 元	一般生:500 元	一般生:500 元	一般生:500 元	一般生:200 元
	中低收:600 元	中低收:200 元	中低收:200 元	中低收:200 元	中低收:80 元
美術組 考試項目費	素描	彩繪技法	創意表現	水墨書畫	美術鑑賞
	一般生:330 元	一般生:330 元	一般生:330 元	一般生:330 元	一般生:330 元
	中低收:132 元	中低收:132 元	中低收:132 元	中低收:132 元	中低收:132 元
體育組 考試項目費	60 公尺立姿快跑、20 秒反覆側步、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、 立定連續三次跳、1600 公尺跑走				
	一般生:1,000 元				
	中低收:400 元				

(三) 個別報名超商繳費時間：個別報名考生於便利商店繳費將開放至報名結束前 3 天（115 年 11 月 7 日夜間 12 時）截止。

(四) 資料確認與更正：

簡章中已明確列出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報考資料」兩類報名資料之更正期限。其中「報考資料」影響試務資料正確性與後續考生應試各項考試安排，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更改；若有不可歸責

於考生且經查證屬實而需更正之情事，得於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更正。若考生在更正截止日後仍需修改「基本資料」，請依簡章「貳、報名」中第六項「資料確認與更正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音樂、美術、體育各組各有其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：

術科考試因其考試之特殊性，歷年來皆有不同之考試注意事項，為利考生與承辦試務之單位有所依據，特依各組不同需求訂定其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並明訂於簡章。

七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：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開放於報名期間受理，至 **115 年 11 月 10 日（二）止**，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或特殊項目。

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，除美術組美術鑑賞及音樂組聽寫、樂理考科可申請延長應試時間外，其餘項目（考科）不延長應試時間，且所有申請皆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由考生所報考之術科考試委員會衡酌考區可提供之服務，分別審定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。

八、欲報考 11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之考生，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。有關術科考試之重要試務訊息，將登載於本會網站最新訊息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，以本會之公告為準，相關事項可至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cape.edu.tw/> 查閱。